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SHENZHEN ZHONGZHENG TENDERING CO.,LTD.

# 深圳实验光明校区图书馆设备 采购

## 货物类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ZZZ2022-QA0285

二〇二二年十月

## 特别警示条款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恶意投诉的；
-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六条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并作出以下处罚：

（一）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一）、（二）、（三）、（四）、（六）、（八）、（九）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一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上两百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五的罚款，两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百万元以上五百万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

（二）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七）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百万元以下，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五的罚款，两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百万以上两百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主管部门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的资格，并作出以下处罚：

(一) 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一)、(二)、(三)、(四)、(六)、(八)、(九)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千万元以上两千万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五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千万以上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三十的罚款；

(二) 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七)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五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百万元以上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三十的罚款。

第七十九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一)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 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一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处理：

(一) 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 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 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 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 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供应商涉嫌存在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将书面报告财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 目 录

<b>第一章</b>	<b>投标邀请.....</b>	<b>5</b>
<b>第二章</b>	<b>项目需求.....</b>	<b>8</b>
<b>第三章</b>	<b>投标文件初审.....</b>	<b>33</b>
<b>第四章</b>	<b>评标方法和标准.....</b>	<b>34</b>
	一、评标方法 .....	34
	二、评标标准 .....	34
	备注: .....	37
	1、资质证书有效期.....	37
	2、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37
<b>第五章</b>	<b>投标人须知前附表.....</b>	<b>39</b>
<b>第六章</b>	<b>投标人须知.....</b>	<b>40</b>
	一、说 明.....	40
	二、招标文件说明 .....	42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	43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46
	五、开标和评标 .....	47
	六、授予合同 .....	49
	七、质疑处理 .....	51
<b>第七章</b>	<b>投标文件格式.....</b>	<b>53</b>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	53
	投标文件格式 .....	56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	57
	评标指引表 .....	59
<b>第八章</b>	<b>合同条款.....</b>	<b>79</b>
<b>第九章</b>	<b>附件 .....</b>	<b>83</b>
	一、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83
	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	87
	三、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90
	四、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93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项目概况

深圳实验光明校区图书馆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1月01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SZZZ2022-QA0285
- 2、项目名称：深圳实验光明校区图书馆设备采购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人民币80万元
- 5、最高限价：人民币80万元
- 6、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备注
1	深圳实验光明校区图书馆设备采购	1	批	详见招标文件项目需求	无

- 7、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须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总公司或者分公司只允许一家投标，不允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一级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及履约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加盖总公司公章的授权函，并提供总公司及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2）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www.szcredit.com.cn](http://www.szcredit.com.cn)）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zfcg.sz.gov.cn](http://zfcg.sz.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6) 投标人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或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http://www.gjsy.gov.cn/sydwfrxxcx/>）或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网站截图，作为不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补充证明；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非法分包或转包；

(8)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相关内容以“财库【2007】119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2年10月21日至2022年10月28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3、方式：

(1) 现场获取：投标人按以上时间和地点在我司现场报名和获取招标文件。

(2) 线上获取：投标人通过邮件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报名时间以我司邮箱收件时间为准（我司邮箱：[qtszzzb@163.com](mailto:qtszzzb@163.com)），逾期不予受理。

现场及线上报名均需提供以下资料：①加盖公章的《购买标书登记表》（下载地址：[www.szzzt.com](http://www.szzzt.com) 首页“下载中心”）；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③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扫描件；④购买招标文件费用的银行转账凭证。

4、售价：人民币600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购买招标文件账号信息如下：

银行账号：03003729353

开户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深圳天安支行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2年11月01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备注：疫情防控期间，投标人可以通过快递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我司，快递单上应清晰写明投标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递交时间为送达我司由我司工作人员签收的时间；投标人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 1)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 2)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szzfcg.cn](http://www.szzfcg.cn)）；
- 3) 深圳市中正招标网（[www.szzzt.com](http://www.szzzt.com)）。

相关公告在以上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深圳实验光明学校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百花六路6号

联系方式：叶老师 0755-83361313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联系方式：周小姐，0755-83026699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小

电话：0755-83026699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1日

## 第二章 项目需求

### 特别说明

1、本章项目需求中所出现的工艺、材料、设备或参照的品牌等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项目需求中要求的标准。

2、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文件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截图等并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注明证明材料的具体位置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未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

3、投标人提供证书或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的，颁发证书、出具报告的机构须是合法设立的机构，且具有颁发相应证书或者出具相应报告的资质。

4、技术参数设置为区间要求的（例如：潮气量：0-2000ML），投标产品参数区间与招标要求不完全一致的均视为负偏离。

5、对于定制类产品，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分项价格表”中明确注明“定制”，否则该产品技术参数按负偏离处理。

6、加注▲的条款为重要条款要求，如不满足将按照第四章“评标标准”进行扣分。

**7、加注★的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任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 一、采购范围

##### （一）货物总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万元)	备注
1	深圳实验光明校区图书馆设备采购	1	批	80	拒绝进口

##### （二）货物清单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自助借还书机（成人版）	台	2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2	自助借还书机（台式儿童版）	台	2	
3	自动升降书车	台	8	
4	馆员工作站	台	3	
5	RFID 安全门禁	片	14	
6	紫外线图书自助杀菌消毒机	台	3	
7	二维码扫码枪	台	2	
8	身份证阅读器	台	2	
9	热敏打印机	台	2	
10	预约借还书柜	台	3	
11	图书馆综合管理平台	套	1	核心产品
12	馆情展示系统	套	1	

注：

（1）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图书馆综合管理平台。如同时有两家或两家以上（均为制造商的合法代理商）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在此种情况下，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报价相对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及报价均相同的由技术部分评分相对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以上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标委员会的意见。

（3）备注栏注明“拒绝进口”的产品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注明“接受进口”的产品允许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但不排斥国内产品。

（4）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采用“接受进口”的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相关内容以“财库【2007】119 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 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

## 二、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要求
1	自助借还书机（成人版）	<p>（一） 功能要求：</p> <p>1. 须具备借书、还书、续借、查询功能，可同时识别多本贴有 UHF-RFID 标签的图书；</p> <p>2. 须具备防止借阅过程中出现被抽换或一书登录多书借出问题的功能；</p> <p>3. TCP/IP 联网协议、SIP II 国际标准协议、NCIP 协议等接口与图书馆端数据库进行数据交换，确保系统安全；</p> <p>4. 采用模块化设计，具备足够的抗攻击能力和快速恢复能力，可通过简单的硬件转换进行升级；</p> <p>5. 须具备打印功能，读者在借还书操作完成后可选择是否打印凭条；</p> <p><b>▲6. 具备定时开关机功能，支持指纹、人脸、条码卡、身份证/读者卡：IC 卡（14443A 协议）四种登录验证方式；（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检测机构须获得 CNAS 或 CMA 实验室资格认证资质。）</b></p> <p>7. 系统可保证在设备指示区域范围的图书能被准确读取，确保读者操作准确性；</p> <p>8. 设备具有简洁且友好的图形化操作界面，人机交互简单易懂；</p> <p>9. 整机设计应安全可靠（提供设备外观设计专利证书扫描件）；</p> <p>10. 操作过程中有语音提示功能，提升用户使用便捷度；</p> <p><b>▲11. 设备整机通过 GB4943.1-2011 信息技术设备安全的相关标准检测；设备须具备自助完善信息功能，读者可通过刷卡方式登录系统，自助完成指纹或人脸信息录入。具备读者离开重力感应垫，即退出系统，防止图书误借功能；（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检测机构须获得 CNAS 或 CMA 实验室资格认证资质。）</b></p> <p><b>▲12. 设备可在 40℃±2℃ 高温环境下正常运行使用，恢复常温环境后使用功能不受影响；（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检测机构须获得 CNAS 或 CMA 实验室资格认证资质。）</b></p>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要求
		13. 具有图书荐购的功能，读者可以向图书馆推荐购买图书；
		14. 具有图书捐赠的功能，读者可以向图书馆无偿捐赠图书；
		15. 具有图书共享的功能，读者可以向图书馆提供共享图书，与其他读者在一定时间内共享阅读；
		16. 设备空闲时可支持自动播放视频或图片；支持人体侦测功能，检测到读者靠近后自动退出广告展示模式；
		17. 设备具备碰撞报警功能，当设备遭受异常撞击或被剧烈摇晃时会发出声音警报；
		(二) 技术参数： 21. 尺寸：长 570*宽 661*高 1660mm(±20mm)；材质：主体材质采用优质冷轧钢，钣金工艺；
		22. 触摸显示一体屏模组： (1) 显示屏屏幕尺寸：≥21.5 寸； (2) 触摸屏识别原理：电容触摸屏； (3) 显示屏屏幕比例：16: 9； (4) 显示屏屏幕分辨率：1080*1920；
		23. 电脑模组（工控主机）： (1) CPU:酷睿 I5-3320M 双核 2.6GHz； (2) 内存：≥DDR3-8G； (3) 硬盘：固态硬盘≥256G/223G (4) 通信接口：USB、RS232、RJ45； (5) 操作系统：Windows 7 及以上操作系统；
		24. RFID 读写板模块： (1) 工作频率：920~925MHz； (2) 有效读写距离：≤250mm； (3) 协议标准：ISO 18000-6C, EPC Class 1 Gen2；
		25. IC 读卡器模块： (1) 工作频率：13.56MHZ； (2) 读卡距离：≤30mm； (3) 协议标准：ISO14443A+ISO14443B（读者证+身份证，二合一读卡器）；
		26. 扫描模块：一维码/二维码扫描；
		27. 指纹识别：电容识别指纹仪；
		28. 人脸识别：200W 高清摄像头；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要求
		29. 打印机模块：热敏打印机； 30. 供电要求：AC220V 50Hz ，整机功耗：<150W；工作温度：-10℃~50℃； 存储温度：-20℃~60℃；相对湿度：10%~90%RH 无凝露； 31. 提供自助借还书管理软件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 <b>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b> 32. 提供自助借还书管理软件的软件产品测试报告扫描件 <b>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b>
2	自助借还书机（台式儿童版）	（一）功能描述 1. 一机两用，可以作为台式借还书机，也可作为馆员工作站进行图书加工管理； 2. 具备借书、还书、续借，查询功能，可同时识别多本贴有 UHF-RFID 标签的图书； 3. 具备防止借阅过程中抽换或一书登录多书借出的功能； 4. 采用 UHF 超高频技术，识别速度快、数量多，成本低； 5. 功能模块化设计，易操作易维护； 6. 全程文字+语音指导过程，适合各个年龄阶段读者； 7. TCP/IP 联网协议、SIP II 国际标准协议、NCIP 协议等接口与图书馆端数据库进行数据交换，确保系统安全； 8. 支持的读者卡：IC 卡（14443A 协议），可扩展支持读取第二代身份证； 9. 支持功能选配，颜色定制； （二）技术参数： 10. 外观尺寸：530mm*389mm*405mm（±20mm）；材质：碳钢板+阻燃 ABS； 11. 触摸显示一体屏模组： （1）显示屏屏幕尺寸：≥15.6 寸； （2）触摸屏识别原理：电容识别； （3）显示屏屏幕比例：10：4； （4）显示屏屏幕分辨率：≥1920*1080； 12. 电脑模组（工控主机）： （1）处理器：≥I5 CPU ； （2）内存：≥8G； （3）硬盘：≥256G 固态硬盘；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要求
		<p>(4) 接口：千兆网口*1、 USB*4、VGA*1、HDMI*1；</p> <p>13. RFID 读写器模块：                      (1) 工作频率：920~925MHz；                      (2) 有效读写距离：10~80cm（依标签和环境而有所差异）；                      (3) 协议标准：ISO18000-6C（EPC C1G2）；                      (4) 读取标签提示：蜂鸣器；</p> <p>14. IC 读卡器模块：                      (1) 工作频率：13.56MHZ；                      (2) 读卡距离：≤30mm；                      (3) 协议标准：ISO14443A（读者证）；</p> <p>15. 摄像头（选配）：USB 高清摄像头；</p> <p>16. 供电要求：AC220V 50Hz；整机功耗：&lt;50W；工作温度：-10℃~50℃；                      存储温度：-25℃~85℃；相对湿度：10%~90%RH 无凝露；</p>
3	自动升降书车	<p>(一) 功能要求：</p> <p>1. 结构稳定，前后四轮均可自由转向，方便载重推向；后两轮带刹车可锁死，防止被无意推动；整体设计不易攀爬，防止倾倒；方便移动。</p> <p>2. 装书容量≥100 本图书。</p> <p>3. 内部要求采用升降结构，可根据负载自动升降，有效降低书籍滑落的撞击力，减少功能书籍遭受破损可能性，承载板可在不同图书重力作用下适度自动升降；</p> <p>4. 书箱内部隔板铺有毛毯保护书本，还书时达到静音效果；</p> <p>5. 采用线性压簧结构，使得托架能随图书重量成线性比例升降；</p> <p>6. 承载板自由升降，无负载时升降离高度≤740 mm，负载行程约≤450 mm。侧面封板采用高强度 PVC 材板，耐瞬时冲击强度高，有抗变形能力；</p> <p>7. 最大承重≥220KG，升降托架有效最大承重≥100KG， 可经受抗变形数次 10w；</p> <p>8. 可扩展箱满报警功能，当还书箱内达到容量上限，自动发出声音警示，以提醒管理人员及时处理。</p> <p>(二) 技术参数：</p> <p>9. 外观尺寸：570mm*650mm*775mm(±20mm)；材质包含：电泳铝型材，铝塑纤维板，毛毯，超静音耐磨脚轮，不锈钢无缝拉手；整机重量：≤30KG；</p> <p>10. 滑轮：前两万向耐磨静音轮，后两万向带刹车耐磨静音轮，方便载重时</p>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要求
		推动转向； 11. 容积：≥130L；有效容量：≥100 本；
4	馆员工作站	（一） 功能描述： 1. 馆员工作站，主要针对于图书、档案等场合进行标签的录入、转换和读取工作； 2. 产品集成了高性能近场天线，防止除设备正上方以外区域的标签被误读或误写； 3. 通信接口为串口通信，可外接电脑； 4. 设备表面采用玻璃钢设计； 5. 可支持多书同时信息读取； 6. 抗金属设计，阅读器放在金属桌面使用性能不受影响； （二） 技术参数： 7. 外观尺寸：372mm*280mm*20mm（±10mm）；材质：亚克力+铝合金； 8. 工作频率：920~925MHz；有效读写距离：可调节；读取速率：50 张/秒；协议标准：ISO18000-6C（EPC C1G2）； 9. 供电电压：DC 12V/5A；通信接口：RJ45、RS232； 10. 输出功率：最大输出功率 30dBm；工作温度：-10℃~50℃；存储温度：-25℃~85℃； 11. 提供馆员工作站管理软件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 <b>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b> 12. 提供馆员工作站管理软件的软件产品登记测试报告扫描件 <b>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b>
5	RFID 安全门禁	（一） 功能描述： 1. 智能安全门禁，符合 ISO18000-6C（EPC C1G2）协议； 2. 外型简洁大气，质量稳定、性能可靠； 3. 采用红外触发读取模式，支持进出人数统计； 4. 集成声光报警为一体，可使用在线/离线 EAS 报警两种模式； 5. 设备支持网口通信，并可拓展 WiFi、4G 等多种通讯方式； 6. 多标签读取能力极强，极低漏读率、误读率；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要求
		7. 天线特别设计，实现水平面窄波束设计，门禁覆盖区域准确，无盲点；
		8. 报警灵敏，安全可靠，报警信息；
		9. 与后台系统相结合，可提供多种统计信息；
		10. 可外接 LED 显示器，实时显示通过图书信息及数量，并可统计进出人数；
		11. 通道门内部对核心部件配备防护罩，防止通道门撞击造成内部严重损坏；
		12. 两组红外触发读取，可单独设置红外触发延时时长；
		13. RFID 安全门摆放距离更加宽阔，最远可 4m；
		14. 外观时尚，面板图案内容可定制；
		15. 支持密集读写、多标签识别、支持标签数据过滤、支持 RSSI：可感知信号强度；支持远程软件升级；
		<b>▲16. 设备整机通过 GB4943.1-2011 信息技术设备安全的相关标准检测；对心脏起搏器的佩带者和磁性媒质软盘, 磁带, 录像带等无害；具有音频和视觉报警信号，且信号源可设置，报警音量可调控；（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检测机构须获得 CNAS 或 CMA 实验室资格认证资质。）</b>
		（二） 技术参数：
		17. 外观尺寸：1484mm*370mm*62mm（150mm 底座）（±20mm）；材质：亚克力+铝合金；
		18. 安装方式：底座安装&地面直接安装（最多可支持 9 通道）；
		19. 工作频率：902MHz~928MHz（默认），可设置（840-960MHz）；输出功率：0-30dBm（可调节）；
		20. 读标签方式：非接触式；有效读取距离（通道宽度）：0-400cm（可调节，≥90cm，效果最佳）；
		21. 协议标准：ISO 18000-6C/EPC C1G2 、 ISO 18000-6B、国标 GB/T29768-2013（可拓展支持）；
		22. 防盗功能：EAS 防盗位，支持可按标签需要任意设置一位防盗位；支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要求
		持声光一体报警，可单独设置报警延时时长； 23. 红外计数功能：进馆 & 出馆 & 进馆+出馆； 24. 供电要求：AC220V 50Hz；整机功耗：<30W；工作温度：-10℃~50℃； 25. 通信接口：RJ45，RS232（WiFi/4G 选配）； 26. 屏幕（选配）：10.4 寸触控屏/10.1 寸触控屏； 27. 提供安全门控制嵌入式软件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b>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b> 28. 提供安全门控制嵌入式软件的软件产品测试报告扫描件 <b>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b>
6	紫外线图书自助杀菌消毒机	（一） 功能要求： 1. 单个杀菌室消毒书本数量≥4 本，单次操作须于 30 秒内完成杀菌作业； 2. 采用紫外线杀菌技术，单个操作间配备 8 组或以上双管紫外线灯（16 支）； 3. 使用对人体无害植物杀菌素，增强杀菌效果，同时可去除图书中的致癌物质二甲苯，氨等异味； 4. 提供气旋式逐翻动书页功能，达到同时提供书封与内页杀菌效果； 5. 采用静电薄膜过滤器，能收集细微灰尘、细菌、病毒、环境中过敏元素； 6. 机器具有紫外线指示灯，可提示紫外线灯管工作状态。同时，在需要更换紫外线灯管时显示屏须有提示； 7. 机器配备有祛除书异味过滤装置，能祛除书中的霉味等异味； 8. 操作室须设有抗 UV 材质透视窗，可供读者随时查看杀菌作业进度，为避免杀菌过程中紫外线辐射外露对人体造成伤害； 9. 机器内置≥5.1 寸功能液晶屏，以图形或文字显示杀菌状态、当前环境的温湿度及更换耗材提醒。显示屏菜单能查询读者总的使用次数和使用时间并于显示屏上显示，可通过菜单调节杀菌时间，杀菌作业进度以倒计时状态提示完成时间； 10. 机器须具备自动开关机定时功能，可通过液晶显示屏菜单设置定时开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要求
		<p>关机时间；</p> <p>11. 操作人员使用的按键，必须隐藏在上柜体内部，以防止读者随意更改消毒时间；</p> <p>12. 杀菌作业不会对书籍封面或内页留下刮痕或任何损害痕迹；</p> <p>13. 杀菌过程中使用者打开杀菌室门，必须设有自动安全保护装置立即暂停杀菌工作；</p> <p>14. 设备可提供经过开关试验 4 万次寿命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检测依据 GB/T33721-2017；</p> <p>15. 设备通过大肠杆菌和金黄色葡萄球菌的灭杀试验检测；</p> <p><b>▲16.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 8 大细菌检测合格报告，须包含但不限于表皮葡萄球菌、溶血性链球菌、黑曲霉、枯草芽孢杆菌、白色念珠菌、绿脓杆菌、鼠伤寒沙门氏菌和肺炎克雷伯氏菌等菌种；（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检测机构须获得 CNAS 或 CMA 实验室资格认证资质。）</b></p> <p><b>▲17.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 H1N1 流感病毒检测合格报告及关于肠病毒（手足口病毒）病毒灭活率&gt;99.99%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检测机构须获得 CNAS 或 CMA 实验室资格认证资质。）</b></p> <p>18. 设备自助图书杀菌机符合（标准 GB4706.1-2005《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电器安全；</p> <p>（二） 技术参数：</p> <p>19. 外观尺寸：700mm*600mm*1400mm（±20mm），材质：环保铝材质；</p> <p>20. 消毒方式：UV-C 紫外线灯；紫外线灯管数量：≥8 组，消毒物品：书籍；单次消毒数量：≥4 本；单次消毒时间：≤30 秒；消毒状态标示：TFT LCD；</p>
7	二维码扫码枪	1. 支持手动扫描、连续扫描、自动感应扫描；扫描精度：≥5mil，扫描误码率：1/500 万，通讯接口：USB-HID, RS232。
8	身份证阅读器	阅读时间：<1s；读卡距离：0~5cm；读卡频率：13.56MHz；接口：USB/RS232；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要求
9	热敏打印机	打印材料：热敏纸；输入方式：USB；剪切方式：手动剪切；
10	预约借还书柜	<p>(一) 功能要求：</p> <p>1. 设备须包括工控主机，触摸显示一体屏，UHF-RFID 读写模块，刷卡模块、人脸识别模块；</p> <p>2. 软件系统功能结构采用模块化设计，支持定制化开发，符合图书馆的业务需求及服务模式，软件系统升级及维护方便。</p> <p><b>▲3. 系统可支持读者通过读者卡、身份证、人脸等多种方式自助进行身份验证登录，方便快捷进行图书借阅操作；电控锁功能：采用电磁设计原理，支持柜门开关门检测实时数据反馈，电控锁采用 360 度具有防撬、带防软片插入装置；（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检测机构须获得 CNAS 或 CMA 实验室资格认证资质。）</b></p> <p>4. 整机结构设计与布局完全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实现更加舒适的人机交互体验；</p> <p>5. 系统操作界面、设备机身均有相关的操作说明及操作流程指示；</p> <p>6. 软件界面设计简洁，简单易用，并配备语音提示，在软件界面有动画提示、读秒提示等提示功能，可为读者、工作人员提供更有效的操作指引；</p> <p>7. 自助借书功能：可提供读者自助借书服务，读者通过认证身份方式完成开柜自助借阅操作。支持一次借阅多本图书，如超过可借数量，将实时记录超借状态；</p> <p>8. 自助还书功能：可提供读者自助还书服务，读者可直接开柜放置图书，完成归还操作，支持一次归还多本图书；</p> <p>9. RFID 检测：每个柜门书柜支持 RFID 数据检测，可检测柜内图书信息，加快图书的循环流通服务；</p> <p>10. 设备通借通还功能：同馆设备之间图书可支持通借通还，在馆内设备借阅图书，支持归还至同馆其他任意设备书柜内；</p> <p>11. 馆内与设备通借通还功能：支持设备与图书馆的通借通还，在任意设备上借阅图书，均可直接归还至图书馆；在图书馆内借阅图书，支持归还至任意设备书柜内；</p>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要求
		12. 自助办证功能：可支持读者凭身份证自助完成办证操作，且可自助完善录入人脸信息，无需工作人员人工办理，减少人工投入工作量；
		13. 续借功能：支持读者自助完成图书续借操作。读者可自行查询已借图书，选择需要延期阅读的图书进行续借申请；
		14. 上架功能：管理员可直接进行分柜上架图书操作，上架处理的图书能正常的参与借阅流通，并自动更新设备馆藏状态参数；
		15. 下架功能：管理员可直接对设备内的图书进行分柜下架处理，修改图书的馆藏状态；
		16. 查询功能：可利用图书馆管理系统平台检索本馆以及微型图书馆设备的馆藏信息；
		17. 柜门状态检测：如检测柜门处于超时未关闭状态，设备将发出语音提示读者及时关闭柜门；
		18. 支持计算机本地和云端数据库记录、保存所有操作日志及故障信息；
		19. 系统可支持同时管理多种形式的文献，包括不仅限于不同规格的图书、杂志、CD、DVD 等；
		20. 可借阅文献册数、文献类别、借还期限、读者权限可根据图书馆管理员的要求设置更改；
		21. 设备可在室内环境或安全的半开放式室外环境中 24 小时保持不间断运行；
		22. 设备对于环境拥有足够的适应能力，具备抗腐蚀、耐老化、抗干扰能力；
		23. 终端设备采用模块化设计，可扩展副柜以满足更多藏书管理需求。主柜和副柜可实现多种组合方式；副柜可拓展；
		24. 设备须配置可伸缩可锁定的方向滚轮配件，便于设备移动，减少在运输中造成损伤的可能性；
		25. 可支持同时取放多本图书操作，每个格口支持 RFID 数据检测功能，监管检测柜内图书信息；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要求
		<p>26. 设备具备定时开关机功能，可减轻管理员运维工作负担；</p> <p>27. 设备可提供视频监控功能，支持回放监控视频；</p> <p>28. 支持人脸识别、读者证等多种方式登录认证功能，人脸识别需要单独购买人脸识别采集系统；</p> <p>(二) 技术参数：</p> <p>29. 整机尺寸：长 2600mm*宽 410mm*高 1860mm (±20mm)；</p> <p>30. 触摸显示一体屏模组：</p> <p>(1) 屏幕尺寸：≥21.5 寸及其以上；</p> <p>(2) 触摸屏识别原理：电容识别 ；</p> <p>31. 电脑模组（工控主机）：</p> <p>(1) 处理器：≥I5 CPU ；</p> <p>(2) 内存：≥8G；</p> <p>(3) 硬盘：≥256G 固态硬盘；</p> <p>32. RFID 读写器模块：</p> <p>(1) 工作频率：860MHz~960MHz ；</p> <p>(2) 协议标准：ISO 18000-6C；</p> <p>33. IC 读卡器模块：</p> <p>(1) 工作频率：13.56MHz；</p> <p>(2) 读卡距离：≤30mm；</p> <p>34. 每层置书格内有 LED 补光灯设计；</p> <p><b>▲35. 2 路监控摄像头，支持 24 小时录像功能，支持夜间模式，监控摄像头内存≥1T；（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检测机构须获得 CNAS 或 CMA 实验室资格认证资质。）</b></p>
11	图书馆综合管理平台	<p>(一) 产品概述：</p> <p>1. 智慧图书馆综合管理平台（SAAS）是为图书馆量身打造的轻量化管理软件，将图书文献的采访、编目、流通、典藏等通过平台系统的配置，有机的结合在一起；支持快速采访、简易/MARC 编目、Z39.50 协议、信息录入与查询、快速流通、智能硬件接入等；系统免安装、有网即用、自动更新、全天候阿里云数据托管，稳定高效的业务处理；</p> <p>2. 基于 Iaas/Paas/Saas 数据，支撑采访、编目、流通、典藏、期刊的大数据统计与数据走向分析的可视化图表展示；</p> <p>3. 采用 SAAS+RFID+AIOT+HTTP/MQ+生物识别等技术，搭载馆员加工设备、盘点设备、自助借还设备、查询设备、微馆设备、无人值守系统等智能硬件，实现整体图书馆高效借还；</p> <p>4. 个性化的管理方式，实现采访者、编目者、协管员、馆员、馆长多角色</p>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要求
		<p>的高效协同管理；</p>
		<p>5. 首页快捷菜单配置自定义, 菜单显示可依据不同角色不同馆员做自设定, 方便快捷作业；</p>
		<p>(二) 技术特点:</p> <p>6. 系统设计</p> <p>(1) 系统采用 B/S 架构设计, 集中式部署模式, 实现“一地部署、全网应用”。用户端无须安装软件, 直接使用浏览器登录系统即可, 实现零安装、零维护；</p> <p>(2) 平台软件产品为 SaaS 系统, 通过授权登陆平台即可享受服务, 单一用户提供软件服务, 一对一软件交付模式, 采购人可将软件安装至采购人内部, 也可托管到服务商；</p>
		<p>7. 系统安全</p> <p>(1) 统一阿里云服务部署, 系统防护有保障, 可防数据丢失, 安全可靠；</p>
		<p>8. 系统技术采用</p> <p>(1) 后端: 采用多平台兼容语言 Java 进行开发, 框架使用市面流行微服务架构, 该框架高复、维护性较高、易迭代。缓存技术采用 redis 集群, 数据库采用目前流行关系型数据库 MySQL；</p> <p>(2) 前端: 采用 CSS+HTML5+AJAX 等原生技术, 分层清晰, 兼容主流浏览器, 框架使用目前最流行 vue 框架, 页面与后台业务逻辑采用统一、加密数据进行交互, 方便后期的维护和迭代；</p>
		<p>(三) 功能参数:</p> <p>9. 菜单栏</p> <p>(1) 支持首页、采访、编目、典藏、流通、期刊、特色、系统、校佳悦读、共享悦读、管情展示, 点击后快捷进入目标子系统页面</p> <p>(2) 品牌 logo 与馆名自定义, 进入到系统子系统页面, 选择自动以设计, 上传图片数如馆名后提交即可；</p> <p>(3) 账户信息, 登陆账户名显示, 点击后可展示退出、修改资料、修改密码菜单, 点击对应菜单即显示对应操作界面；</p>
		<p>10. 导航栏: 支持导航栏收缩, 二级菜单收缩,</p>
		<p>11. 标题栏</p> <p>(1) 一键 URL 隐藏, 使用安全放心, 并将界面全屏展示也便于参观时功能演示；</p>
		<p>12. 支持多菜单菜单页面时快速选择, 选择目标菜单进入目标菜单页面；支持菜单速查, 显示对应菜单名后点击进入进入目标菜单页面, 支持模糊搜索；</p>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要求
		<p>13. 首页</p> <p>(1) 首页快捷菜单配置自定义，菜单显示可依据不同角色不同馆员做自定义，方便快捷作业，全平台菜单自定义 8 个快捷菜单展示在首页；</p> <p>(2) 数据概览，支持展示多维度数据信息，包含：今日借阅、今日归还、本月借阅、历史借阅、馆藏总数、馆藏总金额、读者总数、人均借阅，多数数据模型选择最多 10 个展示在首页；</p> <p>采访</p> <p>14. 图书预订</p> <p>(1) 新建采访，支持新建采访订单，对采访订单做增、删、改、查、提交处理；</p> <p>(2) 录入采访，支持直接录入采访，针对单本书籍做直接录入与增、删、改、查、提交处理；</p> <p>(3) 导入采访，参照导入模板填写信息后，可一键上传采访书目单，上传完成后可显示列表确认；</p> <p>(4) 荐购采访，支持将读者推荐的书籍做采访录入，可查询、录入、删除、导出；</p> <p>(5) 采访财经，支持预算单名称、金额、余额与采访单名称、种数、册数、金额、状态信息列表展示，可查询、导出；</p> <p>15. 图书验收</p> <p>(1) 验收单验收，支持验收单全单验收、批量全单验收，可查询、导出、同步采访库，可进入目标验收单详情，做查询、生成缺货单生成缺货单、退订、删除、导出、编辑操作；</p> <p>(2) 直接验收，支持采访书籍的单本与多本直接验收，可操作查询、生成缺货单、退订、验收、编目、删除；</p> <p>16. 报表统计</p> <p>(1) 采访单、验收单、缺货单、退订单，支持各单信息展示与详情查看，可操作查询、导出，支持表单、环形图、柱状图、折线图多种方式展示；</p> <p>(2) 个别财产统计，支持全馆单本书籍的展示与详情查看，可操作查询、导出；</p> <p>(3) 总括财产统计，支持全馆书籍的 22 类分类统计展示，可操作查询、导出，支持表单、环形图、柱状图、折线图多种方式展示；</p> <p>(4) 书商验收率统计，支持个书商的书籍到货率统计，可操作查询、导出，支持表单、环形图、柱状图、折线图多种方式展示；</p> <p>(5) 荐购统计，支持荐购书籍的 22 类分类统计展示，可操作查询、导出，支持表单、环形图、柱状图、折线图多种方式展示；</p> <p>(6) 采访、验收分类统计，支持采访、验收信息的 22 类分类统计展示，可操作查询、导出，支持表单、环形图、柱状图、折线图多种方式展示；</p> <p>(7) 采购验收分析，支持年度采购的采访量、验收量、年度验占比、验收</p>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要求
		<p>金额、预算金额、年度实用金额占比统计，与年度书商的采访量、验收量、验收金额、预算金额、书商金额占比统计；</p> <p>17. 采编参数</p> <p>（1）支持书商管理、预算管理、文献来源、装帧类型、载体类型、批次管理、条码分区、种次号维护、Z39.50 设置等参数的增、删、改、查管理。</p> <p>编目 图书编目</p> <p>18. 新书编目：</p> <p>（1）支持编目时先查再录，高效编目，提供 ISBN、图书名称、条码号、作者、分类号多种检索条件；</p> <p>（2）书目库选择查询，依据用户需求自主选择查询库，中央库、采访库、Z39.50 库等条件选择；</p> <p>（3）简易编目，支持上传/删除图书封页，填写图书相关系信息；</p> <p>（4）简易编目时，输入分类号后回车可自动将分类号代入到索书号中；</p> <p>（5）简易编目时，输入复本数后回车或点击“增加一行”功能可自动增加对应书籍复本数条码；</p> <p>（6）MARC 编目，支持使用 CNMARC 字段做书籍信息编目，输入复本数后回车可自动增加对应书籍复本数条码；</p> <p>（7）编目时可自由在简易编目与 MARC 编目中随意切换；</p> <p>（8）默认参数设置，依据编目人员扶着类目区域，设定馆藏地点、条码分区、分类号、流通类型、默认复本数、余总、开本、载体类型、装帧类型、文献来源、批次号等各自默认参数配置；</p> <p>（9）支持图书编目价格自动计算，对于套书可直接计算单本平均价格；</p> <p>（10）对馆藏作查询、修改、删除、导出，图书重新分配馆藏地点、状态、流通类型、文献来源等；</p> <p>（11）支持编目快捷操作保存更新、保存、复制、删除、增加条码，提高编目效率；</p> <p>19. 书目查询</p> <p>（1）中央编目库&amp;采访数据库检索与导出，中央编目库支持 ISBN/ISSN、书名、索取号、出版社、著者、出版/编目日期查询与导出，以及修改、删除；</p> <p>（2）书标打印</p> <p>（3）支持书标打印、补缺打印、打印模板配置，支持条码号范围搜索，生成打印预览，打印；</p> <p>20. 报表统计</p> <p>（1）编目编目分类统计，支持已编目书籍的 22 类分类统计展示，可操作查询、导出，支持表单、环形图、柱状图、折线图多种方式展示；</p>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要求
		<p>典藏</p> <p>21. 馆藏查询</p> <p>(1) 馆藏清单，支持馆藏书籍的信息查询，可通过所属馆、馆藏地、ISBN/ISSN、作者号、条码号、条码号段、状态、图书/期刊、仅看所属馆/所在馆等条件查询查询；</p> <p>(2) 支持批量修改书籍信息，所属馆、馆藏地、流通类型、状态等，也可操作删除、导出；</p> <p>22. 馆藏馆藏管理</p> <p>(1) 条码置换，支持所属馆、所在馆、条码号查询查询、置换</p> <p>(2) 批量条码置换，支持模板导入批量条码置换，可操作包含条码相关借阅日志一同替换；</p> <p>(3) 书籍剔除支持书籍的丢失、删除、污损、报废等原因做剔除操作，输入书籍条码条码先查询书籍信息确认后再剔除；</p> <p>(4) 支持模板导入批量剔除，可操作包含条码相关借阅日志一同剔除，可选剔除原因，确认上传后显示对应剔除列表；</p> <p>(5) 书籍找回，支持书籍通过所属馆、馆藏地、条码号、ISBN/ISSN、剔除日期查询，单本或批量操作书籍找回；</p> <p>(6) 馆藏地转移，支持条码号查询确认后转移，可操作条码号段、文件导入、馆藏地整体整体转移；</p> <p>(7) 馆藏状态管理，支持条码号查询确认后修改状态，可操作条码号段、文件导入批量修改书籍状态；</p> <p>(8) 层架标管理，支持所属馆、馆藏地、层架标名称查询查询，可操作新增、删除、导出，支持模板导批量新建或修改层架标，指定所属馆、馆藏地，导入后展示信息列表；</p> <p>(9) 书籍调拨，支持条码号查询，可操作来源馆、去向馆、去向馆藏地、流通类型、修改所属管等调拨确认，支持条码号段、文件导入方式批量调拨书籍</p> <p>23. 图书清点</p> <p>(1) 书籍清点，支持通过条码查询查询，输入清点标识后确认清点书籍信息状态等正确与否，支持条码号段号段、文件导入批量清点书籍；</p> <p>(2) 清点清单，支持通过标识名称、所属馆、ISBN/ISSN、索书号、条码号、条码号段、操作时间查询目标文献，可操作删除、导出。</p> <p>24. 报表统计</p> <p>(1) 支持条码置换统计、籍剔除统计、书籍找回统计、馆藏地变更统计、馆藏状态变更统计、层架标统计、馆藏馆藏调拨统计、馆藏清点统计、馆藏清查统计、馆藏分类统计、年度馆藏馆藏统计、馆藏地统计、馆藏馆藏分布分布统计等等；</p> <p>(2) 可操作所属馆、馆藏地、条码号、年度、操作时间等多种方式查询与</p>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要求
		导出，支持环形图、柱状图、折线图多种图标展示。
		流通 25. 读者管理：读者清单，支持读者查询、新增、修改、批量修改、导出、删除，禁用/挂失/回复/续期等状态管理、读者证配置、证权限管理，同时支持列表的动态列展示；
		26. 校园管理，支持通过所属馆、年级、状态查询，可操作年级升级、毕业、新增、删除、导出；
		27. 部门管理管理，支持无限极部门架构；通过所属馆、部门、状态查询，支持新增部门、新增子部门、启用、禁用、删除、导出。
		借还管理 28. 快速借还 （1）快速流通，单输入窗体，输入证号/条码号确认后智能识别读者与读者在借书籍； （2）借书，双输入窗体，输入读者证号后输入条码号，直接关联读者书籍借阅； （3）还书，双输入窗体，输入读者证号后输入条码号，直接关联读者书籍归还； （4）续借，双输入窗体，输入读者证号后输入条码号，直接关联读者书籍续借； （5）一键批续借；双输入窗体，证号、条码智能识别后快速一键续借处理；
		29. 丢损处理：读书读者证号后，显示读者下所属在借书籍，可直接操作书籍丢失；
		30. 污损处理，读书读者证号后，显示读者下所属在借书籍，可直接操作书籍污损；
		31. 预借管理：预借清单，支持读者做图书预借，预借信息记录展示，通过所属馆、馆藏地、读者证号、学工号、身份证号、状态、预借时间、ISBN/ISSN、条码号等等方式查询；
		32. 预约管理 （1）预约清单，支持读者做图书预约，预借信息记录展示，通过所属馆、馆藏地、读者证号、学工号、身份证号、状态、预借时间、ISBN/ISSN、条码号等等方式查询；
		33. 超期管理，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要求
		<p>(1)超期清单,支持通过所属馆、读者证号、超期天数、借阅日期、ISBN/ISSN等方式方式查询、导出,可操作批量归还;</p>
		<p>34. 统计报表</p> <p>(1)支持流通日志、在借书籍、读者性别与借阅统计、读者证类型与借阅统计、历年读者统计、读者人群人群借阅统计、读者借阅统计、图书儿童及、图书分类借阅统计、文献利用率、著者排行、文件借还人数统计、文献借还册次统计</p> <p>(2)可操作查询查询与导出,支持支持环形图、柱状图、折线图多种图标展示;</p>
		<p>35. 流通参数</p> <p>(1)支持流通类型、读者证类型、借阅借阅规则、流通规则、假期设置参数自定义配置;</p>
		<p>36. 期刊</p> <p>(1)期刊预订:直接预定,支持期刊类文献的直接预定,可操作ISSN、期刊名、作者、分类号查询、新增、删除、导出、编辑,并展示订购记录;</p> <p>(2)可操作期刊预定、续订、批量续订、停订、删除</p> <p>(3)期刊记到:直接记到,支持对期刊信息、人员信息、记到记录的信息展示;</p> <p>(4)可操作查询、新增、删除、批量批量记到、取消记到;</p> <p>(5)期刊编目,支持对期刊文献进行编目、期刊书目查询、书标打印操作;</p> <p>(6)报表统计:支持期刊预订单、期刊记到单、期刊预定分类停机、期刊记到分类分类统计、期刊编目分类分类统计;</p>
		<p>书评管理</p> <p>37. 评分管理</p> <p>(1)支持书籍平均分与读者评分展示,显示显示书籍信息与读者信息;</p> <p>(2)可操作所属馆、ISBN/ISSN、平均分查询书籍评分信息,通过读者证号、姓名、证类型、评分分值等信息信息查询查询读者评分信息;</p>
		<p>38. 评论管理:支持读者针对书籍的评论记录展示,可通过所属馆、ISBN/ISSN、评分分值、读者证号、是否包含敏感词查询查询,可操作敏感词敏感词设定、过审、删除、导出</p>
		<p>39. 信息管理</p> <p>(1)信息发布,总馆或上级馆发布信息后,下级馆展示该信息与通告栏与移动端通告栏中,可操作查询、发布、删除;</p> <p>(2)信息反馈,接受来自下级馆或或移动端的投诉或或异常反馈信息信息;</p>
		<p>40. 义工管理</p>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要求
		<p><b>▲（1）义工签到，支持义工到管理员或在自助终端做签到签退，管理员做审核或自动审核，可操作查询、签到、签退、审核、删除、导出，可设定自动签退无需馆员确认；（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b></p>
		41. 签到转换，支持义工服务时长转换为信用分，可自定义转换率，可操作转换信用分设定、查询、转换、删除、导出；
		<p>42. 信用管理</p> <p>（1）信用分清单，展示所有读者信用分，支持所属馆、馆藏地、读者证号、证类型查询，可操作加减分、查看详情、导出；</p> <p>（2）信用分设置，支持设定信用分是否启用，初始信用分值，以及不可借阅书籍的信用分值，可操作阅读加分规则；</p> <p>（3）图书推荐，支持设定设定图书推荐书籍，上传图书封面、书名、描述信息，可操作编辑、删除；</p>
		<p>43. 无人值守</p> <p><b>▲（1）报警抓拍，支持当安全门报警时，无人值守设备抓拍当前当前场景照片，上传至平台，展示图片、原因、抓拍时间、抓拍设备，可操作查询、导出、删除；（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b></p>
		<p>44. 终端管理</p> <p>（1）终端设备清单，支持所属馆的设备清单显示，展示设备设备信息与状态，获取日志、编辑设备设备信息，可操作查询查询、导出；</p> <p>（2）终端设备管理，展示所属馆的设备类型卡片，可对目标设备类型设备设备做远程操控、配置管理；</p>
		<p>系统</p> <p>45. 操作员参数</p> <p>（1）支持用户角色管理，针对不用用户创建不同角色；</p> <p>（2）支持用户用户管理，可创建子集账户并指派不同权限；</p>
		<p>46. 分馆参数</p> <p><b>▲（1）分馆管理，支持无限级分馆创建，通过分馆名称、代码查询，可操作增加分馆，对目标分馆信息编辑、删除、列表导出、查看；（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b></p>
		47. 馆藏地管理，支持馆藏地列表信息展示，可操作新增、编辑、删除、列表导出，可针对目标馆藏地做启用、禁用管理；
		<p>48. MARC 参数</p> <p>（1）统一字段设置，支持对 CNMARC 的字段做设定配置；</p> <p>（2）系统日志，支持系统日志记录展示，显示对应操作信息的 IP、时间、账户名、操作描述；</p>
		<b>校佳阅读</b>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要求
		<p><b>49. 作品维护</b>  <b>▲作品清单，展示校内已上传的所有作品，显示作品相关信息，可操作查询、审核、删除、导出；作品上传，支持馆内账户自上传作品，填充作品相关信息描述并提交，馆员审核通过后显示到终端设备；（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b></p> <p>共享阅读                      50. 共享管理：共享审核，展示所有被共享书籍清单，支持所属馆、馆藏地、ISBN/ISSN、条码号、捐赠读者等信息查询，可操作列表信息的批量修改、删除、审核、导出；</p> <p>51. 共享维护                      （1）共享清单，展示所有已被审核过后的所有共享书籍清单，支持多条件查询，书籍信息批量修改、新增、删除、导出；                      （2）借阅记录，展示所有共享书籍的借阅记录，支持多条件查询，可操作数据的删除，列表导出；</p> <p>52. 馆情展示                      （1）个性化馆情展示，预设五种以上风格馆情展示模板，供用户选择；                      （2）当日进馆、历史进馆，人流量可视化走势图分析；                      （3）图书总数、5 大类比例统计分析，协助判定政策标准量达标状态；                      （4）图书馆借还量近七日/三十日走势图分析；                      （5）基于 Iaas/Paas/Saas 大数据分析，展示图书借阅动态、图书推荐，提升图书流通率；</p> <p>53. 大数据实时监控读者办证数量、图书&amp;读者借阅排行，协助馆员高效作数据管理；</p> <p>54. 馆内资讯管理，利用 HTTP/TCP 技术高效对图书馆馆内资讯进行管理展，快速实现馆内资讯共享；</p> <p>55. 提供图书管理系统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管理系统的软件产品测试报告（<b>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b>）；</p>
12	馆情展示系统	<p>（一） 功能要求：</p> <p>1. 馆情展示系统引进大数据服务平台，运用客流系统、读者行为分析资源库等系统的智能算法，对后台数据进行挖掘，推送到前端大数据显示大屏，实时发布图书馆借还量、办证量、馆藏量、到馆人次以及读者借阅排行榜等信息，不断追踪读者行为偏好和个性化信息需求，全面提升图书馆服务效率，为广大读者提供优质、公开、高效的信息服</p> <p>2. 人流量统计模块                      通过对图书馆的进馆人流数据统计，分析了解图书馆人流量情况；可展示今日进馆数据，并支持对历史进馆数据进行分析；</p> <p>3. 图书馆馆藏量统计模块                      可统计图书馆馆藏数，并生成图书类别比例统计，帮助了解图书馆藏书种类结构，能与国家标准进行对比，得出测算结果；</p> <p>3. 图书馆借还量</p>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要求
		统计图书馆图书累计借还量，可统计图书馆一周内在借、已还、续借的数据，生成数据折线图直观进行展示；
		4. 图书推荐模块 系统可根据后台大数据进行分析，通过图书推荐模块展示最新入藏图书；读者在馆情展示系统可直接了解所推荐图书，加速图书流通率；
		5. 图书馆办证数量统计模块 系统可根据后台大数据统计读者办证数量，以便管理员了解图书馆读者办证数据；
		6. 读者借阅排行榜 系统可根据后台大数据统计、分析读者借阅记录，可直接展示图书馆排行前 5 读者借阅数量，以鼓励、激发读者借阅图书积极性；
		7. 图书借阅排行榜 系统可根据后台大数据统计、分析图书累计被借阅记录，可直接展示图书馆排行前 5 图书被借阅次数；
		8. 馆内资讯：支持展示馆内最新资讯，可展示如日常通知或活动类通知；
		9. 操作信息：可展示图书馆借还书、办证操作提示信息，设置滚动展示；
		整机部分： 10. 显示尺寸：≥75 英寸 LED 屏，屏幕贴合方式为全贴合，钢化玻璃和液晶层无空气间隙。
		11. 支持双系统 Windows 与 Android 下 20 点同时触控及书写，触摸分辨率：≥32768*32768。
		12. 为最大限度呈现显示内容的原本色彩，屏体亮度：≥400cd/m <sup>2</sup> ，最大可视角度≥178 度。
		13. 交互平板采用交互平板屏体具有物理防蓝光功能，无需其他操作即可达到蓝光防护效果，通过扫描交互平板前置二维码即可获取产品防蓝光检测证书。
		14. 符合 GB40070-2021 视力防护标准，蓝光危害为 RGO 豁免级。
		15. 提供不少 8 个前置按键，至少能实现音量加减，触控开关、主页、多任务、护眼等功能设置。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要求
		<p>▲16. 配备一体化多媒体单元摄像头支持≥1300W 像素的视频采集，支持 2D 降噪，多媒体单元摄像头支持远程巡课系统，使用摄像头单元可实现远程巡课。（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检测机构须获得 CNAS 或 CMA 实验室资格认证资质。）</p>
		<p>17. 阵列麦克风全向拾音距离最大可达 12 米，180° 拾音角度；</p>
		<p>18. 交互平板前面板具有标识的天线模块，包含 2.4G、5G 双频 Wifi 及蓝牙接发装置，Android 与 Windows 均可无线上网。</p>
		<p>19. 智能交互平板极速开机：开启后开机速度不超过 1 秒。</p>
		<p>20. 交互平板具备前置电脑还原按键，带中文丝印标识，不需专业人员即可轻松解决电脑系统故障；</p>
		<p>21. 前置接口≥2 个 USB 双通道接口、≥HDMI*1（非转接）；</p>
		<p>22. 为方便维护，前置接口面板和前置按键面板分别支持单独前拆，无需卸下整机。</p>
		<p>23. 交互平板具备前置 2.0 声道，2 个 20W 中高音音箱；谐振频率低于 260Hz；可单独对高音、低音、平衡音进行调整。</p>
		<p>24. 为保证信号强度，设备采用信号发射模块前置的设计，且可支持 2.4G、5G 双频 WiFi 和蓝牙信号接发，确保移动授课时稳定的网络数据交换。</p>
		<p>25. 在屏幕任意位置可以通过多指长按的手势操作使设备快速进入或者退出黑屏节能待机状态，方便老师教学应用。</p>
		<p>26. 交互平板 Android 版本不低于 11.0，运行内存≥2G，存储内存≥ 8G，并支持扩展 64G 存储空间。</p>
		<p>27. 具备屏体温度实施监控、高温预警及断电保护功能。</p>
		<p>28. 为方便排查问题，交互平板需提供硬件系统检测（支持无 PC 状况下使用）对系统内存、存储、触控系统、内嵌电脑、屏温监控等提供直观的状态、故障提示等信息。</p>
		<p>29. 智慧黑板左右两侧各具有不少于 15 个的与教学应用密切相关的快捷键，快捷键至少具有时钟、笔，橡皮、翻页、展台、多屏互动等常用功能，并且</p>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要求
		<p>双侧快捷键具有中文标识。确保对电脑操作不熟悉的用户只通过快捷键即可完成教学或会议任务。</p> <p>30. 设备桌面提供触摸悬浮菜单功能，用户可以根据需要通过两指长按的方式快速移动触摸悬浮菜单，触摸悬浮菜单中的信号源通道可自定义，并可固化到菜单中，一键直达常用信号源，并支持自定义名称。</p> <p>31. 快捷手势：通过三指长按屏幕达到息屏及唤醒功能；通过五指抓取屏幕任意位置可调出多任务处理窗口，并对正在运行的应用进行浏览、快速切换或结束进程。</p> <p>32. 可通过双击悬浮菜单或四指向下滑动等方式实现整个屏幕下移，仍可触控及书写。</p> <p>33. 标配书写笔具备两种笔头直径，无需切换菜单，可自动识别粗细笔迹。</p> <p><b>▲34. 插拔式电脑模块采用针脚数为国际主流的 OPS-C 标注 80 pin 接口，方便售后和升级。（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检测机构须获得 CNAS 或 CMA 实验室资格认证资质。）</b></p> <p><b>▲35. 智能交互黑板具备供电保护模块，在插拔式电脑未固定的情况下，不给插拔式电脑供电。（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检测机构须获得 CNAS 或 CMA 实验室资格认证资质。）</b></p> <p>36. 电脑配置：不低于第九代 i5，8G DDR4 内存，256GSSD。</p> <p>37. 整机（含 OPS 电脑部分）通过稳定性测试，寿命（MTBF）≥15 万小时。</p> <p>38. 提供图书馆大数据分析系统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9. 提供图书馆大数据分析系统的软件产品登记测试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 三、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需求项	招标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投标总价（人民币）须是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设备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技术培训费、设备安装费、调试费、售后服务费、

		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全部费用。
2	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p>①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在免费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或更换。</p> <p>②免费保修期： a、★货物免费保修期 1 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b、免费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p> <p>③技术文件：供应商应提供全套、完整的书面技术资料，包括仪器说明书、操作手册、简单维修说明、图纸等。</p> <p>④安装调试：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中标人应在 2 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采购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正常使用情况下，非人为误操作而涉及零配件的维修及更换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担。</p>
3	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要求：	中标供应商应按其在深圳地区同类产品的最优惠价格提供保修服务。
4	必备条款	<p>★1.1 交货期和地点：投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天内交货，交货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p> <p>1.2 付款期限和方式：合同签订后，即付项目款总额的 50%的预付款，全面验收合格后，即付项目款总额的 50%。</p> <p>1.3 验收条件： A、供应商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供应商提供产品质保文件。 B、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单位才向中标人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C、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D、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p>
5	违约责任	如投标供应商未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投标供应商应承担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的违约责任。
6	培训	供应商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免费对采购单位指定人员进行培训。

## 第三章 投标文件初审

本章是本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所有无效标和废标情形的摘要，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无效标和废标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标和废标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 一、资格性审查

1、投标人的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全。

### 二、符合性审查

- 1、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密封和标记。
-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4、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5、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的。
- 7、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
- 8、任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如有带★号条款）。
- 9、将一个项目包拆分投标，对同一货物及服务投标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以上的投标方案。
- 10、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1、投标违规行为：如以他人名义竞标、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2、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投标限价的。
-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是否评标定标分离：** 非评定分离/评定分离（定标方法：自定法）

**3、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数量：** 中标人数量：1名，中标候选人数量：1名。

**4、评标规则：**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标准”中的各项评审因素，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算术平均值后确定其评审得分(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

排名结果按投标人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排名，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标委员会确定。

**5、推荐中标候选人：**

非评定分离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评标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评定分离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评标排名前三的投标人（无排序）**作为候选中标供应商。

**6、确定中标人：**

非评定分离项目：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

评定分离项目：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方法，从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1名中标供应商，并出具定标报告。

### 二、评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量化的评审因素，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评分项及评分规则	权重
<b>一、价格部分</b>	<b>30</b>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 = $Z/S_n \times \text{权重}$ 当价格分 < 0 时，取 0。 其中： Z --- 评标基准价，即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S <sub>n</sub> --- 投标报价，即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报价。	按公式计算评分

注：对于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b>二、技术部分</b>				<b>57</b>
序号	内容	权重	评分规则	评分方式
1	重要参数响应情况	35	评审标准：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技术需求参数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各项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全部满足的得满分，带▲号重要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	专家打分
2	一般参数响应情况	12	评审标准：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技术需求参数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各项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全部满足的得满分，其他一般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专家打分
2	实施保障措施	5	<p><b>评审标准：</b></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括响应时间快慢、服务内容、维修应急方案、培训计划、其他特色服务等）：</p> <p>(1) 项目实施服务方案非常详细，保障措施完善可行，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p> <p>(2) 项目实施服务方案比较具体，保障措施比较完善可行，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p> <p>(3) 项目实施服务方案的细致程度一般，保障措施的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p> <p>(4) 未提供项目实施服务方案和措施或方案不详细、可行性较差，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分。</p>	专家打分
3	售后服务方案	5	<p><b>评审标准：</b></p> <p>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p> <p>1.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含故障技术支持响应时间、培训计划、维修应急预案)，得1.5分；</p> <p>2. 提供售后团队，得0.5分；</p> <p>3. 其他情况不得分。</p> <p>在此基础上：</p> <p>(1) 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完整，切实可行的，评价为优加3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较合理的，评价为良加2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一般的，评价为中加1分；</p> <p>(4) 售后服务方案不够完整，不具备可行性的，评价为差加0.5分；</p> <p>(5) 其他情况不加分。</p> <p>此项最高累计5分。</p>	专家打分
<b>三、商务部分</b>				<b>13</b>
序号	内容	权重	评分规则	评分方式

1	同类项目 业绩	3	<p>1、评审标准： 考察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承接的类似图书馆/阅览室项目成功案例，提供 6 个及以上类似项目成功案例得 3 分，提供 6 个&lt;且≤4 个得 2 分，提供 4 个&lt;且≤2 个得 0.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2、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及配套验收报告扫描件，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p>	专家打分
2	履约评价	2	<p>1、评审标准： 投标人在上述“同类项目业绩”中，能够提供用户出具的履约评价书，每获得服务单位一次评价为优（或良好）得0.5分，其他情况得0分；最高得2分。 不提供或不能有效证明的，不得分。</p> <p>2、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用户出具的履约评价书（加盖用户单位公章）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p>	专家打分
3	认证情况	3	<p>评审标准： 投标人具有以下体系认证证书的： 1、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2、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3、投标人具有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证书，得 1 分； 以上 3 项累计得分，最高得 3 分。</p> <p>证明文件： 1. 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如认证证书注明年审要求的，必须按规定年审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方为有效；如未注明年审要求的，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的方为有效）； 2. 提供证书官网或权威机构【如：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认证信息查询截图（截图需显示证书状态为有效）。相关证书在公开渠道无法查询的，投标人需提供颁发部门或者监管机构的证明材料，证明证书真实有效且为合法机构颁发； 3. 以上证明文件均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对于未提供证明文件，未提供查询记录且无其他证明材料的，或者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判断的，均作不得分处理。</p>	专家打分

4	诚信评审	5	<p>(一) 评分内容： 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诚信管理中受过主管部门通报处理且仍在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 5 分。</p> <p>(二) 评分依据： 按招标文件格式如实提供《诚信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承诺函格式及内容不得修改，否则不得分。如若投标人承诺与实际情况不相符，将按虚假应标报相关主管部门处理。</p>	专家打分
---	------	---	---	------

**备注：****1、资质证书有效期**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证书，若原有资质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投标。

**2、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1)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请在 10%-20%范围内选择）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工业**。投标人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 %**（请在 4%-6%范围内选择）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享受**本章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第一款**的优惠政策。

(3) 优惠主体资格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及《监狱企业声明函》等承诺性质的资料（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监狱企业或者代理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须享受优惠政策，除上述资料外，还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4) 投标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

---

---

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应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根据该投标产品报价给予 1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需按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列入政府优先采购清单的投标产品一览表”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5）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深圳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举措。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及试点金融机构订单融资服务承诺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zfcg.sz.gov.cn）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栏目。

##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是对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投标人须知和前附表有不一致之处，应以前附表为准。前附表的条款号与投标人须知条款号是一一对应的关系。

项号	条款号	内容	内容规定
1	1.1	项目名称	深圳实验光明校区图书馆设备采购
2	2.1	采购人	深圳实验光明校学校
3	2.2	采购代理机构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4	3.1	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财政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自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资金
5	4.7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	4.8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7	6.1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
8	14.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9	15.2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10	16.1	投标预备会 (答疑会)	不召开
11	17.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5 份，电子备份光盘（或 U 盘）1 份（内容为投标文件正本盖章扫描件）。
12	18.8	开标	<b>时间：2022 年 11 月 01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b>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903 中正招标会议室
13	19.2	投标截止时间	<b>2022 年 11 月 01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b>
14	2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5	33.1	履约保证金	按签订的合同条款执行
16	34.1	中标服务费	按深财购[2018]27 号文件的代理费用参考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最低收取人民币 6000 元。

##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第 1 项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工程及服务采购。
- 1.2 上述采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有关招投标法规、规章、规定，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供应商。

####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前附表第 2 项所述。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提前附表第 3 项所述。
- 2.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2.5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 2.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 3. 资金来源

- 3.1 采购资金通过前附表第 4 项的方式获得，并用于采购合同下的合格支付。

#### 4. 合格的投标人

- 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4.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4.7 符合前附表第 5 项规定的条件。
- 4.8 联合体投标
  - 4.8.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6 项的规定或说明为准。

4.8.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1) 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应当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采购公告中明示。

(4)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对于招标公告对投标人某一资格有要求的，按照联合体各方中最低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的不同资质可优势互补。

(5)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6)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该共同投标协议应作为投标文件不可缺的组成部分。

(7)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联合体的各方应当共同推荐一联合体投标授权代表，由联合体各方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有资格代表联合体各方签署投标文件，该授权书应作为投标文件不可缺的组成部分。

(9)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10) 本次招标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 5. 投标费用的承担

5.1 无论招标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6. 踏勘现场

- 6.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前附表第 7 项的规定，组织投标人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6.3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面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6.4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采购人将予以支持，费用自理。

## 二、招标文件说明

###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设备及服务的情况，以及招标、投标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初审；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章 合同条款；

第九章 附件。

###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日 5 日前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8.2 在投标截止日 3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的形式予以确认。

8.3 为了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8.4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的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设计思路和方案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目录
- (2)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 (3) 评标指引表
- (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格式 1）
-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 2）
- (6) 投标函（投标文件格式 3）
- (7) 评分中涉及的承诺及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 4）
- (8) 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 6）
- (9) 技术规格（投标文件格式 7）
- (10) 交付进度（投标文件格式 8）
- (11) 售后服务和质量承诺（投标文件格式 9）
- (12) 投标人情况介绍（投标文件格式 10）
- (13) 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 11）
- (14)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投标文件格式 12）
- (15) 装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的信封
- (16) 装有电子备份光盘（或 U 盘）（内容为投标文件正本盖章扫描件）单独密封的信封
- (17) 产品样品或产品样板（如有）

####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文件必须毫无遗漏地包括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如没有相应格式的，由投标人根据招标要求自行编制。

##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应为到指定地点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12.2 投标人应分别在招标文件所附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 5）和“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 6）上写明投标货物的单价和投标总价。投标人对每种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3 此报价作为评标委员会评标标准，但不能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 1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格式 1 与格式 10），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按前附表第 8 项规定。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 15. 投标保证金

15.1 以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条款仅适用于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是否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或说明为准。

15.2 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一笔不少于前附表第 9 项所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5.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5.4 投标保证金应以支票、银行转账或招标机构能够接受的其它非现金形式提交。（注：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否则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

15.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6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且收到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5.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并支付中标服务费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5.8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 
- (1) 已递交了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放弃投标，而没有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的；
  - (2)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3) 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 (4) 如果中标人未能做到：  
按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或  
按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或  
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 16.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

- 16.1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如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应按照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的时间（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和地点，派出代表出席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的投标预备会。
- 16.2 投标预备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和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任何方面的问题。
- 16.3 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招标问题须以书面形式给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预备会上，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出澄清和解答。
- 16.4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预备会上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为准，投标人在收到投标答疑纪要时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答疑纪要的有效性规定按照本须知第 8.2、8.4 款规定执行。
- 16.5 未出席投标预备会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 17.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 17.1 投标文件数量按前附表第 11 项所述，须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 17.2 为了便于投标文件保存，需提交一份投标文件备份光盘（或 U 盘）。
- 17.3 投标文件正本及开标一览表须打印，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件。
- 17.4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遗漏处，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 17.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17.6 投标文件不符合上述规定，为无效投标。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须在每一份投标文件封面上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光盘密封于一信封，在信封上注明“备份光盘（或U盘）”。

18.3 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密封好的“备份光盘（或U盘）”一起封装在同一个外层包封中，同时还应在封套上载明以下信息：

(1) 写明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a. 项目编号；

b. 项目名称；

c. 投标人名称；

d. 注明：“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备份光盘（或U盘）”；

e.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18.4 投标人应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于一信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交与采购代理机构，在信封上应：

(1) 写明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a. 项目编号；

b. 项目名称；

c. 投标人名称；

d. 注明：“开标一览表”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e.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18.5 除了按本须知第 18.3 和 18.4 款所要求的识别字样外，在所有投标文件密封袋上还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投标按本须知第 20 条宣布“迟到”时，投标文件可以原封退回。

18.6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第 18.1 款、第 18.2 款、第 18.3 款和第 18.4 款规定进行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告知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8.7 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18.8 投标人应按 18.1~18.7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将投标文件按照前附表第 12 项中注明的地址

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8.9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如需提供实物，应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以及截止时间**

19.1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与开标仪式的地点相同。

19.2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代理机构在前附表第 13 项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9.3 出现第 8.3 款因招标文件修改或其他原因推迟投标截止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9.4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开始接收投标文件。

###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第 18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销投标”字样。

21.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 **五、开标和评标**

###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22.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在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唱标主要内容为下面几点并做好唱标记录。

22.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22.2.2 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 **23. 评标委员会**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采购货物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

23.2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询标。

## 24.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4.1 招标机构就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审查不合格的，认定其投标无效。

24.2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4.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次序排先者优先）：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 25.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4.5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份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4.6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4.7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4.8 评标委员会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4.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

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6. 评标方法和详细评审

26.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评标的基础应是本须知第 12 条规定的投标报价。

26.3 评标委员会按“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所述进行详细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 27. 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 28.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8.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评委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8.2 评标期间，评委会将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分别向投标人进行询问。各投标人应予以认真答复。重要或复杂问题的答复需以书面形式，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3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8.4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委人员之外。

28.5 评委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 六、授予合同

## 29.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经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

## 30. 中标通知

30.1 招标机构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将中标结果通过政府采购指定网站进行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招标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30.3 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后，领取《中标通知书》。

### 31.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1.1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列明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在法定范围内，依法定程序予以增加或减少。

###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或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3. 履约保证金

33.1 中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或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 34. 中标服务费

34.1 中标服务费按前附表第 16 项所述。

34.2 中标服务费金额按下列方法计算：

费率 中标（成交）金额	服务类型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万元以下	1.500%	1.500%	1.000%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1.100%	0.800%	0.700%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0.800%	0.450%	0.550%
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	0.500%	0.250%	0.350%
5000 万元（含）-1 亿元	0.250%	0.100%	0.200%
1 亿元（含）-5 亿元	0.050%	0.050%	0.050%
5 亿元（含）-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含）-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含）-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含）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1、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类项目中标金额为 1000 万元，计算中标服务费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1000 - 500) \times 0.8\% = 4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4 = 9.9 \text{ (万元)}$$

## 七、质疑处理

### 35. 质疑提出与答复

#### 35.1 提出质疑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 35.2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 35.3 质疑条件

35.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35.3.2 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招标文件公布之日；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结果公示之日；

35.3.3 应提交书面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供应商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对象、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
- （4）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 （5）事实依据；
- （6）必要的法律依据；
- （7）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5.4 提交材料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根据自身性质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证明文件（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5.5 提交方式

质疑供应商应根据本须知 35.3.3、35.4 款规定，至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递交质疑材料，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903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质疑咨询电话：0755-83026699。

### 35.6 质疑受理程序

35.6.1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符合受理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质疑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并向供应商出具质疑函受理回执并可以要求其递交质疑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署质疑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35.6.2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视情况处理：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补正的内容和补正期限。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质疑主体不满足要求的；
- （2）供应商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 （3）供应商未在法定质疑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情况下，要求补正后，逾期未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 （5）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质疑事项不予受理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出具不符合质疑条件告知书。

### 35.7 质疑答复时限

自收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5.8 投诉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序号	名称	内容规定	备注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投标人须知”第10条	1.1 投标人选取本章相应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如没有相应格式的，由投标人根据招标要求自行编制。
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详见第六章“投标人须知”第18条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两部分，分别密封包装和标记： 2.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密封好的备份光盘（或U盘）（封包1）。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开标一览表（封包2）。
3	投标文件的签字和盖章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包括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评标标准对证明文件的要求等）。	3.1 公章指投标人经备案的行政公章，不包括“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 3.2 投标文件中，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加盖公章。 3.3 投标文件应加盖骑缝章。 3.4 签字方式可以是手写方式、盖人名章方式或盖手签章方式。

#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_\_\_\_\_

投标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 投标文件格式

- 一、目录（自拟）
- 二、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 三、评标指引表
-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格式1）
- 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格式2）
- 六、投标函（格式3）
- 七、评分中涉及的承诺及声明函（格式4）
- 八、开标一览表（格式5）

**注：此表应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一起密封于一信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交与采购代理机构。**
- 九、报价表（格式6）
- 十、技术规格（格式7）
- 十一、 交付进度（格式8）
- 十二、 售后服务和质量承诺（格式9）
- 十三、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10）
- 十四、 偏离表（格式11）
- 十五、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格式12）

##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 二、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 三、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授

---

---

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供应商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供应商使用电子密钥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供应商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经查实，若投标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

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公章）：

日期：

## 评标指引表

为方便参与该项目的评委专家的评标，快速找到评标事项与该项目投标文件所对应的位置，请投标人参照下表格式，编制本项目评标指引表。

综合评分指引（参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分类别	评分内容	证明文件起止页码	备注
价格部分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列示的产品，或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技术部分	1. ....		
	2. ....		
	.....		
商务部分	1. ....		
	2. ....		
	.....		

**注：**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审查和评分内容，自上而下的顺序填写本表。因项目次序混乱而影响评标结果者，投标人自负其责。

### 格式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 2、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http://www.gjsy.gov.cn/sydwfrxxcx/>）或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网站截图
- 4、其它资格证明材料（如有，按第一章投标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

**注：投标人提供的以上资料若为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公章**

##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我单位承诺不非法转包或分包。
  5. 我单位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 我单位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单位清楚，若我单位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 我单位获得中标、成交资格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自愿接受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将我单位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信息公示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公示期一年，一切不利后果我单位均自愿承担。
-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参考）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签发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格式3 投标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该项目（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投标。为此，我单位谨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 我单位愿以《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承担上述项目的全部工作。
2. 我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投标书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备份光盘（或U盘）一份（内容为投标文件正本盖章扫描件）。
3. 如果我单位投标书被接受，我单位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 我单位愿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且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即90日历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单位将受此约束。
5. 我单位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 我单位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 我单位同意招标文件之规定，遵守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8. 我单位同意中标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文件要求数额的中标服务费。
9. 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联 系 人：

年 月 日

## 格式4 评分中涉及的承诺及声明函

### 诚信承诺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出现诚信相关问题且在相关主管部门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如若投标文件与事实情况不符，我单位自愿承担“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以及其他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我单位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出现下列行为之一：

- （一）投标截止后，无正当理由撤销其投标行为，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开评标的；
- （二）未按《采购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严重影响采购人日常工作的；
- （三）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情节严重的；
- （四）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擅自降低货物质量等次和售后服务，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 （五）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未能完成全部货物、服务或工程项目，中途停止配送或者变相增加费用的；
- （六）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 （七）假冒他人名义质疑的；
- （八）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的。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企业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除了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

格扣除。

### 列入政府优先采购清单的投标产品一览表

序号	投标产品名称	规格及型号	该投标产品报价及占投标总价的比例				属于优先采购清单的类别	备注
			数量	投标单价(元)	投标合计报价(元)	占投标总价的比例(%)		
1								
2								

注：1.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若不属于招标文件第四章“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中所述清单或目录范围内，则无需填写该表。

2. “该投标产品报价及占投标总价的比例”栏中须准确填报该投标产品的投标单价、数量、投标合计报价及占投标总价的比例。

3. “属于优先采购清单的类别”栏中填写“《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最新一期查询结果为准）。

4. 对上表所列属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以及相应的品目清单，并显著标识投标产品所处位置。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的证书若存在不齐全、已过有效期或其他未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瑕疵将不予认可。

格式5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备注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1、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投标总价必须是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包含设备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保险费、技术培训费、售后服务费、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全部费用。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此表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5、此表无需装订于正副本内，应按“投标人须知”18.4项要求单独密封。

## 格式6 报价表

### 1 报价要求

- 1.1 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 1.2 报价包含设备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保险费、技术培训费、售后服务费、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全部费用。
- 1.3 “分项价格表”应将所有设备报价，并分别列出“品牌、型号、产地及制造厂商”。
- 1.4 此表应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 2 报价表

#### （一）报价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总价（单位：元）
1	设备费	
2	运输费	
3	装卸费	
4	安装费	
5	调试费	
6	保险费	
7	技术培训费	
8	售后服务费	
9	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	
10	其它	
合 计		

备注：1、本表格仅为指导性范本，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对各分项内容进行调整。

2、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应与本表中的报价合计金额一致。

#### （二）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厂商	原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是否为进口产品
1										
2										
3										

4										
5										
总计（即投标总价；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注：1. 本表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中“一、采购范围”的“(二) 货物清单明细”填写，本表格式不得修改（续行除外）。对于定制类产品，可以不填写品牌、型号等信息，但必须注明“定制”，否则该产品技术参数按负偏离处理。

2、投标人必须对照进口产品的规定明确其投标产品是否为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海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外国，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采用“接受进口”的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相关内容以财库〔2007〕119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

3、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投标总价和表中单个采购条目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财政预算限额，否则将导致无效投标。

4、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应与本表中的投标总价金额一致。

5、“原产地”是指该产品的实际生产加工地，而非品牌总公司所在地。

(三) 【可选】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报价明细清单

(该部分报价不包括在投标总价内)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厂商	原产地	单价(元)
1					
...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价格(元)
1	延续保修合同		
...			

注：价格最高的前5项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的报价明细需填写于此表。

(四) 【可选】供应商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格式7 技术规格

- 1、对投标产品的整体描述（包括采用文字、表格等形式）
- 2、投标产品采用的技术标准
- 3、投标产品的性能特点（包括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应用等）
- 4、投标产品的外形尺寸图、成品的彩色图样等
- 5、投标产品的说明书等
- 6、其它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格式8 交付进度

货物交付进度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日期	交付地点	备注

安装调试进度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日期	安装调试地点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格式9 售后服务和质量承诺

- 1、质保期和保修期服务承诺
- 2、售后服务机构及维护人员配置
- 3、售后服务应急措施
- 4、故障或技术支持响应时间
- 5、技术培训计划
- 6、备/配件支持计划
- 7、非保修期维修费用收取标准
- 8、其它

## 格式 10 投标人情况介绍

- 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范围、依法纳税记录等；
-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注：投标人提供的以上资料若为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 格式 11 偏离表

#### 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如需附证明文件，应在“说明”栏填写证明文件对应名称和页码。

备注：1、“招标技术要求”一栏逐一列出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中“二、技术要求”的内容；“投标技术响应”一栏应详细填写投标产品的具体参数响应情况。

2、“偏离情况”栏中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投标文件响应为“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中“二、技术要求”中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以证明投标人响应的真实性。**证明资料包括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投标人应在“说明”一栏中列出技术参数的证明资料名称，并注明该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注明证明材料的具体位置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未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

4、证明资料（均为复印件或扫描件）的提供要求：

(1) 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需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

(2)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

####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商务需求	投标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如需附证明文件，应在“说明”栏填写证明文件对应名称和页码。


备注：1、“招标商务需求”一栏逐一列出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中“三、商务要求”的内容；“投标商务响应”一栏应详细填写投标商务条款的响应内容。

2、“偏离情况”栏中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投标文件响应为“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应在“说明”一栏中列出商务条款的证明资料名称，并注明该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注明证明材料的具体位置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未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格式 12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投标人须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提供的内容要详细、真实、可靠。若提供的资料不齐，将导致扣分；若严重缺项、漏项，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如需提供补充资料，本部分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 第八章 合同条款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重要说明：**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前有权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下合同内容进行删改或补充。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根据\_\_\_\_\_招标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中标结果，由\_\_\_\_\_单位为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_\_\_\_\_（以下简称采购人）和\_\_\_\_\_（以下简称中标人）协商，就\_\_\_\_\_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合同价，详见\_\_\_\_\_。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详见\_\_\_\_\_。本合同总价款已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系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 第三条 交货时间、地点和交货状态

3.1 交货时间：

3.2 交货地点：

3.3 交货状态：

### 第四条 质量标准和要求

4.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或者企业标准明确。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甲方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如货物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4.3 乙方保证交货时一并提供货物的质量合格凭证或文件。

4.4 乙方所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照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

防锈、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抵运指定交货地点。

### **第五条 权利保证**

5.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5.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漏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第六条 质量保障**

6.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应具有很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承担责任。

6.2 在保证期限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根据本合同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

###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7.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因交货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质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7.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7.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

### **第八条 保修及其他服务**

8.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的相关承诺提供保修及其他服务。

8.2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另行协商。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9.1 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元。

9.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9.3 甲方在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_\_\_\_\_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 **第十条 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10.2 付款条件：

10.3 付款方式和时间：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11.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1.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11.4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违约金。

11.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1.6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或违反其在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1.7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2.1 在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的项目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应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八条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12.2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3.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3.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 (3) 本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14.2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文件》
- 3、《招标文件》

甲方（采购人）：（盖公章）

乙方（中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九章 附件

### 一、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 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三、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12 月 28 日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件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 2011 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 年 6 月 30 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正式颁布。8 月 29 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 号），规定从 2017 年统计年报和 2018 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 2011 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大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四、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 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